

#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

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数字医信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渝次

\_\_\_\_\_  
杜美杰

\_\_\_\_\_  
张文亮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